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厂房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1、经营周转类 8,000 万元，用于企业生产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项目融资类 14,500 万元，专项用于“力王高科电子变压器自动化生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担保方式为：（1）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02-02 地块的工业用地、在建工程、房产抵押担保。（2）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全程连带责任保证。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额度、使用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94% 股份的股东孙春阳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提

请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孙春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孙春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及新厂房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及其配偶王丽娟无偿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函》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